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利县“十四五”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“十四五”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